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宜補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金固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李建勳
上列2人
訴訟代理人　李鳴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岳鴻間因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7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本院得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宜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